

香港童軍總會 發展及領袖資源署
慶祝香港童軍 110 周年・服務社群—「童」心港樂遊

報名表格

(請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遞交)

地域／署： _____ 區： _____ 旅： _____
負責領袖姓名： _____ 童軍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 (手提) _____ (日間)
電郵地址： _____ (請以正楷填寫)
參與時段： (A) 0930 - 1330 (B) 1400 - 1700
(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，全旅必須選擇同一時段，二選一。)

參加者資料 (幼童軍及童軍支部之參加單位必須安排最少 1 名領袖全期出席活動。)

編號	中文姓名	性別	年齡	童軍職位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
編號	中文姓名	性別	年齡	童軍職位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
參加人數： 幼童軍 _____ 人 + 童軍 _____ 人 + 深資童軍 _____ 人 + 樂行童軍 _____ 人 + 領袖 _____ 人 +
會務委員 _____ 人 + 貝登堡聯誼會成員 _____ 人 + 童軍知友社成員 _____ 人 = 合計 _____ 人
× 每人 \$20 = 總額 \$ _____
現附上支票 (銀行： _____ 支票號碼： _____)

- 請以「一旅一表一票」方式報名及付款，劃線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」。請將報名表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香港童軍總會發展及領袖資源署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單位印鑑： _____

備註：

-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妥家長同意書 (PT/46)；負責領袖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之童軍成員填妥同意書，並由負責領袖保存，待活動完結後銷毀。
- 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上述活動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，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在一般情況下，報名表格將於活動完結後 6 個月銷毀。